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 LIBRARY

DEC

第五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

1980年10月8日星期三

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UN/SC COLLECTION

第十一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胡德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页次
向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彼得洛·M. 马舍洛夫先生表示悼念……	2
议程项目96：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续)	2
议程项目91：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联合国对用预算外资源办理的活动提供的服务(续)	4

*本记录尚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公司大楼，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84-50817

Distr. GENERAL
A/C.5/35/SR.11
15 January 1986
CHINESE

上午10时35分会议开始。

向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彼得洛·M. 马舍洛夫先生表示悼念

1. 主席向已故的彼得洛·M. 马舍洛夫先生表示悼念。

2. 贝利亚耶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主席向已故的彼得洛·M. 马舍洛夫先生表示的悼念表示感谢, 他将把这种悼念向白俄罗斯政府和人民以及马舍洛夫先生的家属转达。

议程项目96: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续)(A/35/32和Add.1; A/C.5/35/12)

3. 莱万多夫斯基先生(主管会议事务和特别任务的副秘书长)介绍了载于文件A/C.5/35/12中的秘书长关于控制和限制文件的报告, 并提请人们注意报告第9段的建议, 即大会应该确认第34/50号决议的长期适用性, 停止向大会附属机构提供简要记录。

4. 简要记录是联合国印发的花钱最多的文件之一, 但是这倒不是因为记录花钱多, 也不是缺少合格的人员来作记录才使秘书处提出停止提供简要记录。本组织正在日益明显地成为一个协商机构, 而且事实也似乎表明, 如果各代表团通过本组织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其他会议设施, 能放下“有话必录”的内心负担, 从而可以更坦率地讨论问题, 那么联合国范围内的各种协商就会更有成效。正因为这样, 安理会在举行公开会议讨论任何重大问题之前, 先召开非正式协商会议的作法日益频繁。秘书处的主要目的是使本组织更有利于达成协议而不是编写文件。

5. 各附属机构讨论问题的情况最终将写入提交大会并在各次全体会议上或某个主要委员会上进行讨论的正式报告中, 所有这些讨论都要或必须继续作会议记录。这一事实保证了各代表团的立场能得到恰当的反映, 供希望了解某个特殊问题或研究联合国的历

史学家、各国政府和公众了解情况。此外, 除了最机密的会议外所有会议都录了音, 它们可用来核实各代表团所表明的观点。

6. 对于终止提供简要记录一事, 某些机构要求有例外, 出于政治和其他有关问题的考虑, 秘书处对此要求没有作出决定, 而是把这个问题交给某个政府机构去解决。

7. 维斯卢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 会议委员会在过去三年中提请人们注意联合国的会议活动的情况已达到令人吃惊不已的地步, 取得了一些成效。会议委员会作出有关规定, 要求不要违反经批准的会议日程, 而且更改会议日程不得增拨预算经费已成为一条不可改变的原则。多安排会议的做法越来越普遍, 并采取了限制联合国文件数量的措施。

8. 大会成立会议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想减少联合国各机构举行的层出不穷的大大小小的会议, 这种会既难以控制, 又耗费资金。该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 把每年举行的专题会议的次数限制在最低限度, 而它的其他主要任务是根据宪章规定的不同重要性, 在联合国活动的主要领域分配会议经费。事实上, 会议委员会回避解决这些问题。一些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上, 对联合国会议活动的迅速增加表示失望, 正是这些代表团后来竟向会议委员会宣布, 它们在原则上不能接受这类限制联合国举行会议次数的意见, 这是荒谬的。某一国家集团前后不一致的态度是会议委员会不能完成其主要任务, 甚至还没有开始去工作的主要原因。相反, 该委员会仅讨论一些次要问题, 而这些问题大体上应由秘书处管; 因此在制止会员国承担更多的会议活动开支这一方面无所作为。

9. 如果大会准备把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那么它必需毫不含糊地说明它究竟希望该委员会作些什么。他的代表团打算向第五委员会提交一份适当的决议草案供其审议。

10. 关于会议委员会的报告(A/35/32和Add.1), 他的代表团大体倾向于批准这个报告, 并通过所载的决议草案。然而, 关于联合国专题会议的筹备、组织和服务的指导方针草稿(第八章)要澄清两点。第一, 它希望秘书处保证该指导方针第20段不会

被解释成不让代表团宣读会议开幕后收到的各国家或政府首脑的来信；第二，它要求保证该指导方针第11(b)段和第13段不含有歧视任何一种工作语文的意思。因此，它希望了解用各种工作语文出版文件的现行办法。视所得到的答复，该代表团保留有权再回头谈这个问题。

11. 最后，他赞同文件A/C.5/35/12中规定的控制与限制文件的意见和建议。

12. 法尔先生(毛里塔尼亚)赞赏会议委员会为了改进联合国会议的筹备、组织和服务工作，和确保最有效地利用会议资源和本组织所提供的文件所做的努力。该委员会今后应继续遵循这些方针。

13. 他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在文件A/C.5/35/12中提出的关于控制文件的新决定，但是它又指出，即使在去年已不再向附属机构提供简要记录之后，用某些语文印发的文件仍分发得太晚，以致失去使用价值。然而他的代表团准备同意恢复向那些提出要求的机构提供简要记录。

14. 佩德森先生(加拿大)说，会议委员会在过去一年里取得的最重大的成就是通过了有关联合国专题会议的筹备、组织和服务的指导方针；他的代表团极力主张，与有关举行专题会议的提议一起，正式通过这些指导方针。在这方面，它期望能提出目前正在编写的联合国专题会议标准议事规则草案。这些议事规则免去过去举行专题会议时对程序进行讨论从而节省大量时间。

15. 会议委员会主席应该受到表扬，因为他与各附属机构的主席进行了接触，研究了因会议比规定开始得晚、结束得早、或者被取消而造成的会议资源的浪费问题。全面减少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次数是适当的，当然，这么做尚需有关机构的合作。

16. 鉴于有必要对文件继续加以控制，他的代表团支持要秘书长对任何一种正式语文文件不能按时提交的原因作出解释。该代表团愿意考虑有关促进文件处理程序的提议，以便确保用所有语文编写的文件能及时分发。同时，它还希望有关大会各附属机构的简要记录的第34/50号决议仍然有效，并使它不仅适用于过去没有简要记录的机构，而且还能适用于今后建立的任何机构，除非大会作为例外另有规定。

17. 他以报告员的身分发言说，如果要想使第五委员会的辩论达到高质量，各代表团必须真正详细地阅读他们所收到的文件，而不是只讲一下要这么做而已。他建议，每个代表团应把它们在代表处收到的全套文件带到会议室来，不要到文件室另外拿成套的文件，这样有助于削减文件开支。

18. 布扎比亚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的代表团一直注意不浪费任何会议事务费用，并确保在不影响进行中的基本活动的情况下，使联合国系统发挥最佳效率。

19. 他的代表团同意会议委员会批准的对会议日程安排的更改(A/35/Add.1第9和第10段)。法文本的建议7的措词尚有改进的余地。

20. 他的代表团对会议委员会提出的让大会通过的目前这个专题会议的决议草案有些不同意见。特别是，序言部分不够全面，然而这不是说他的代表团不赞成控制专题会议的费用和限制这类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期限。举行一次专题会议的决策不是轻易作出的，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要对常设机构无力处理迫切问题的那些情况及时作出直接反应。此外，专题会议参加的方向普遍有助于提高公众对一些问题的认识，而这些问题过去是通常关在象牙塔内处理的。

21. 他的代表团希望能找到尽快解决文件问题的办法，并希望这种办法将与本委员会就该问题已作出的决定保持一致。

22. 布罗托迪宁拉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会议委员会设法提出了一份篇幅不超过32页合理限度的报告，同时又证明了一份简明的报告可以做到既有丰富的资料又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对此他的代表团表示满意。

23. 他的代表团准备赞同会议委员会关于多排会议的提议1。由于分配给联合国机构的时间有三分之一被浪费了，多排20%的会议当然有助于节省宝贵的会议资源。然而，尽管多排会议对减少因取消预定的会议所产生的不良影响是有效的，但是对解决开会比规定时间迟和散会早的问题并没多大作用。事实上，秘书处是无能为力的，只有各机构本身才有可能在这方面避免更多的浪费。

24. 关于附属机构会议的计划期限和实际期限问题,他指出,重新审查附属机构会议的时间长短和周期的建议,迄今即使没有遇到阻力也是勉强接受的。正如会议委员会主席曾指出的,各机构的主席对他提出的配合这种审查的要求几乎没有什么反应。尽管没有作出反应是遗憾的,但是从心理学观点来看,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一个附属机构的主席自然特别重视这个机构。然而,遗憾的是有些主席似乎认为会议时间的长短可以反映出他们各机构的重要性。这种态度是调整目前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严重障碍。因此,应该作出努力来改变这种态度。

25. 大会在上届会议上决定除两个附属机构外取消所有附属机构的简要记录,试行一年,同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作出了类似的决定。他的代表团认为,这两个决定是各国政府为减轻沉重的文件负担而采取的大胆的措施。要说服各代表团相信取消简要记录的必要性是困难的。人们原以为文件情况将因此而得到极大的改善,因为文件情况最后已使各代表团作出很大牺牲。遗憾的是,有关文件的整个情况看来并没有得到改善。尽管秘书处认为,现在就对试验的积极作用作出评价还为时过早,但是试验期即将结束,第五委员会将不得对于下一步怎么办作出决定。他的代表团同意把试验期再延长一年,但要明确说明为什么要得到预期的效果仅一年的试验期是不够的,并且要保证在第二年能确实能得到预期的效果。

26. 鉴于专题会议已成为本组织活动的一个重要特征,他的代表团同意大会有必要为专题会议的筹备、组织和服务制定统一的指导方针,因此它同意会议委员会的建议3、4和5。然而,必须强调指出,决定专题会议是否能举行不是会议委员会的职能之一。这是国际社会本身的特权。

27. 关于可能有必要调整1981年的会议日程,特别是可能在总部举行全球性的协商会议的日程,他的代表团认为,先估计一下技术上是否有什么可能性是明智的;这样,如果有必要,调整日程可能是十分容易的,也不会引起大的混乱。

28. 他的代表团坚信至今为止会议委员会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它不同意这一观点:在没有权力建

立限额制度的情况下,该委员会的努力是注定会受到挫折的。

议程项目91: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联合国对用预算外资源办理的活动提供的服务(续) A/35/7/Add.2; A/C.5/34/21)

29. 帕拉马尔楚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的代表团对于联合国经常预算被非法转到技术合作方案的钱数有不断增加之势表示关切。根据行预咨委会报告(A/34/684)的数字,单一年之中支助费用比偿还费用增加了15%以上。他的代表团决不能同意这种意见,即联合国应由经常预算来承担一部分预算外活动的费用。这种建议是违反宪章第十七条和大会第210(III)号决议的,该决议规定,专门机构应偿还联合国所提供的服务费用。只有在无需追加预算费用的情况下,才可给其他组织免费提供服务。技术援助的费用应该完全是自愿捐款,由联合国提供服务的任何组织都应把全部费用偿还给联合国。因此,他的代表团不同意行预咨委会报告第6段的建议(A/35/7/Add.2)因为若采用秘书长的计算方法,凡提供的服务属间接费用,将不必向联合国偿还费用。

30. 行预咨委会报告第13段至第15段的内容,等于核准了秘书长的建议,即联合国要从经常预算中拨出款项部分地支付技术合作方案的费用。开发计划署和其他靠预算外经费支助的组织应向联合国偿还全部费用。

31. 另一方面,他的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报告第24段中的意见,特别是第25段的意见。不首先保证有牢靠的资金来源,要设立预算外职位是行不通的。把由自愿捐款付薪的人员转为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付薪的人员的作法就是没有合理利用本组织的基本上一贯未被充分利用的工作人员。其结果是不仅使联合国的预算不合理地增加,而且也加重了会员国的财政负担。苏联将继续坚持不交纳联合国预算中用来支付

这种员额的所分摊的会费。大家希望秘书处不要再提出把这些目前由自愿捐款付薪的员额转成经常预算付薪的员额的建议。还希望秘书长采取步骤执行大会关于提高秘书处工作人员效率和利用内部资源支付联合国新的活动等决定。同样，让预算外人员签订长期合同的办法也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32. 最后，他的代表团不能同意行预咨委会赞同的载于文件 A/C.5/34/21 第 5 段中的建议，因为它赞成继续作为单独的一个问题来考虑。

33. 久山先生（日本）说，关于预算外活动的行政机构，偿还支助服务费问题，他的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秘书长在报告（A/C.5/34/21）第 6 段至第 12 段所概述的方法是实际可行的，因此应该继续采用。它还支持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即管理偿还资源的现行制度应该继续维持，因为其主要目的是加强行政和财务控制，而不是改变预算的编制方式。

34. 他的代表团特别重视向技术合作方案提供支助服务。因此它十分密切注意支助费用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及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本身的审议情况。他满意地注意到该理事会在 6 月间的会议上就这个问题得出了结论。然而，他同意行预咨委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修改偿还支助费用的现行办法的任何建议都应该充分考虑各执行机构的地位及按宪章第十七条第三项所规定的职责，大会在这方面应起中心作用这一事实。在审议支助费用时，首先考虑的应该是全面削减这类费用的水平，而不是把这类费用从开发计划署转到联合国及其他执行机构的经常预算中来。

35. 偿还向预算外实务活动提供的支助费用是一个最新的问题，而从所涉及的资源方面来说，为数是很少的。他的代表团认为，反正利用这些资源的指导方针至今尚未制订出来。因此它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即所收到的服务费应继续全部作为经常预算外的费用处理。

36. 他不反对秘书长的意见，即除非有人提出要求，或者情况有重大变化，否则不再就联合国向预算外活动提供服务问题提出报告，而且还打算将必要的情况列入今后的方案概算。

37. 他的代表团十分重视设立预算外员额的程

序问题，并期望新成立的财务管理和控制系统股发布处理这个问题的行政指示。

38. 斯图尔特先生（联合王国）回忆说，大会是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开始审议关于向预算外活动的行政机构和向用预算外经费经办的实务活动提供支助服务的预算安排问题的，当时，它要求秘书长在向大会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 1976-1977 年度方案预算进度报告中，提出以下两方面的建议：关于如何更公平地分配联合国向用预算外经费办理的活动提供服务费的建议以及关于必要时用于调整方案预算有关各款的方法的建议。现在，四年时间已经过去，报告也提出了许多；没有人能责怪本委员会仓促地作出草率的结论。然而，恰恰相反，现在应该作出强有力的事先安排以便得出结论，即使仅是试验性的，或者是有一定年限的。

39. 因此，他的代表团曾准备支持秘书长的有关两类支助服务的财务安排的建议，这是经行预咨委会认可的。然而并没有很快照着去办，因为对每种可能解决的办法，人们还有争议。

40. 秘书长提出并经行预咨委会认可的关于预算外活动的行政机构的支助服务费用的解决办法不是注重大会的严密控制，而是更注重行政部门的灵活性。根据向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从接受联合国服务的各个预算外机构得来的收入将继续记入预算外帐户，以便用来支付与所提供的服务直接有关的人员。据说，这种办法更具有灵活性，能使服务适应不断变化的需要。行预咨委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现在要求的不是改变预算编制的方式，而是改进和加强行政和财务管理。这也是现行的制度。

41. 他的代表团赞同行预咨委会的结论，但是想作一点补充。由于大会的直接控制是隔靴搔痒，所以行预咨委会要负责密切注意是否按制度设立员额或取消员额，并注意服务费用的定价和从中的收入数量。他特别同意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凡用预算外资金设立 D-1 职等以上的员额无需经政府间机构批准，但必须征得行预咨委会的同意，因为它要向大会报告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他的代表团深信，行预咨委会一般不会忘记有必要通过对两年期预算的审查向大会报告有关控制制度的情况。

42. 他的意见同样适用于向用预算外经费办理的实务活动提供第二类次要的支助服务。从他对大部分种类的意见来看, 他的代表团认为这类服务的偿还费用应全部作为经常预算外经费加以处理。

43. 本委员会面临了一个问题, 其所有可能想出的解决办法都有利有弊。他敦促本委员会作出有利于现行制度的决定, 但必须让行预咨委会通过对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详细审查对此类支助服务费给予密切监督。

44.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说,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谈到了在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上的合作, 而且联合国也承认对预算外活动的支助, 其部分费用应由经常预算支付的原则。秘书长正确地提出, 本组织的立法机构有责任决定经常预算与预算外资源之间费用的分摊。根据这些原因, 联合国应继续在其职能范围内支持技术合作方案。自从1975年以来, 行预咨委会和秘书处对该问题进行了充分审议并进行了富有成果的交换意见, 这对他的代表团是莫大的鼓舞。秘书长和行预咨委会提出的建议是经过深思熟虑的, 因此他的代表团准备基本上同意这些建议。

45. 当大会在1975年首次审议由联合国向技术合作方案提供支助的问题时, 大会还考虑了由联合国直接提供技术合作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在审议支助技术合作问题时, 还应该继续考虑那个问题。

46. 关于对用预算外资源办理的方案的支助问题, 方案支助费与管理费应该有所区别。尽管立法机构有权设立用于预算外方案的员额, 但是要把这种员额转入经常预算必须由行预咨委会控制。关于联合国应承担的支助费百分比, 他的代表团不反对保持目前的百分比, 或者甚至可提高一些。他的代表团认为, 对记入各类偿还费用的帐目的管理是有关秘书处的内部问题。

47. 技术合作的主要问题是可靠地提供资源。以长远的观点来看待技术合作活动是十分重要的。希望将来能继续加强预算外方案和基金及联合国之间的合作。

48.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表示他的代表团赞成

目前采用的偿还制度, 这种制度使秘书长具有必要的灵活性, 能应付变化不定的情况。由于预算外资源不能提供足够的资金来支付全部支助费用, 特别是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项目的支助费用, 所以用经常预算来提供某些支助费是可以接受的。

49. 他要求秘书处澄清开发计划署的管理费是否一直能以14%的统一收费率偿还。他进一步询问: 如果支助费用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建议改变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同意的百分比, 这对某些专门机构会有什么影响; 谁来确定为开发计划署行政人员所分担的费用是否合理; 用预算外资源设立的员额的职等有没有限制; 工业发展组织同为专门机构后对过去用预算外资源支助的员额有什么影响。

50. **布恩茨先生(南斯拉夫)**认为有必要集中预算外资源, 特别是要为费用很大的技术合作方案集中这种资源。他的代表团完全同意行预咨委会关于行政机构接受支助服务如何偿还的建议, 因为这样做可以腾出较多的资金用于方案。他期待着制订关于管理偿还资金的明确的指导方针。

51. **鲁埃达斯先生(主管财务厅的助理秘书长)**说, 如果菲律宾代表同意, 他将在本委员会审议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时, 回答有关该机构管理费用的偿还问题。

52. 谈到意大利代表询问关于行预咨委会报告(A/35/7/Add.2)附件二中的资料时, 他解释说, 秘书长不打算建议大会把订有长期合同的工作人员员额转为经常预算的员额。那么多长期合同服务工作人员以方案支助形式向开发计划署提供的原因, 是因为长久以来都是如此。不让秘书长任命某个长期合同工作人员去担任一个特定职位——不管这个职位是预算外资源出资的还是经常预算出资的——都是错误的。秘书长在选用适当人员填补空缺时必须要有灵活性; 此外, 对所设立的员额的职等没有限制。附表中所列的员额最高到D-2职等。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24段中提出的建议的作用是加紧控制, 然而他并没有料到这样做会带来不可克服的困难。如果发生问题, 秘书长无疑将请教行预咨委会。

53. 工发组织是开发计划署的一个执行机构, 如果它改为一个专门机构, 其地位不会受到影响。

54. 如何决定与开发计划署一起分担的费用的公平偿还额不仅需要根据情况作出判断,而且还要通过开发计划署与秘书长之间的协商来解决。分摊额随有关服务费用的种类而略有不同,但是可以设想,两个机构达成了协议这一事实意味着:双方都满意地认为费用已公平分担。

55. 他可以向日本代表保证,他所谈到的行政指示在1980年底之前将获得批准。

56. **帕拉马尔楚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议该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大会要求秘书长继续提出有关联合国向用预算外资源办理的活动提供服务的报告。”

57. **主席**说,他想把这一决定草案与他本人的建议结合起来,换言之,第五委员会应该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4/2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5/7/Add.2),而且第五委员会还应该批准载于行预咨委会报告第24段的建议。

58. **佩德森先生**(加拿大)提请人们注意行预咨委会报告第28段中的秘书长将不再单独提出报告这一说法和苏联提出的决定草案中的要求存在明显的矛盾。

59.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建议本委员会也应同意行预咨委会报告的第28段和第29段。

60.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明,秘书长今后提出报告的问题是指行预咨委会报告第28段中的问题。他说,争论之点在于秘书长是应该象过去一样继续提出报告,还是应把所有有关材料列入将来的方案概算。如果本委员会希望继续收到单独的报告,那么它应该采纳苏联的建议。若不是这样,那么,如果委员会采纳主席的建议,则第28段中所载建议就足够了。关于菲律宾代表的建议,他说,没有必要批准行预咨委会报告的第29段。

61. **主席**说,如果苏联的意图是指行预咨委会的报告,那么就不存在矛盾了。

62. **帕拉马尔楚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表示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主席的建议,即本委员会应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行预咨委会的报告,并认为它应该批准文件A/35/7/Add.2第24段中的建议。然而,他希望把要求秘书长继续提出有关该问题报告的要求补充到主席的建议中去,因为正如加拿大代表和行预咨委会主席指出的,根据秘书长报告(A/C.5/34/21)第5段的内容有关联合国向用预算外资源办理的活动提供服务的资料将通过增加解释性材料,写入今后的方案概算。他担心,各位成员可能在有四五卷厚的方案概算中找不到那些资料。如果秘书长能继续提供单独的报告,这将是合情合理的。

63. **鲁埃达斯先生**(主管财务厅的助理秘书长)说,他希望方案预算不会由目前的两卷增加到五卷。他要求苏联代表澄清,他的意图是要求秘书长根据正常两年期预算每两年提出一次报告还是一年提出一次报告。也许可以考虑把该报告作方案概算的一个附件,这样不致在一大堆数字中找不到他的报告。

64. **帕拉马尔楚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要求提出年度报告不是他的意图,然而他希望的是一份单独的报告,而不是方案概算的附件。他欢迎其他代表团提出意见以便谋求一个最好的解决办法。

65.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抗议主席未能让他早一些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认为这种讨论似乎变成了秘书处与某个代表团之间的对话了。

66. 他表示由于情况还在变化,他的代表团赞成提交单独报告的想法。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尚须就设想的办法和其他方面的问题进一步交换意见。

下午1时10分散会。